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5月10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现将会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 （1）会议通知发出时间：2017年5月4日；
- （2）会议通知发出方式：书面及通讯方式。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1）会议时间：2017年5月10日15:00；
- （2）会议地点：公司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
- （3）会议方式：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

3、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人数9人，其中董事许鸿峰、独立董事牟介刚、甘为民、钟永成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

4、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 （1）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许敏田先生；
- （2）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会议召开的合法性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等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许敏田、许鸿峰、施召阳、王建忠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与关联方王建忠签订《关于台州新界机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公司以暂定价人民币 4,930 万元（最终价格依据协议有关条款可能适当调整）向王建忠转让全资子公司台州新界机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本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日